

丘濬與成化元年(1465)大藤峽之役的關係*

朱鴻林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明代以大藤峽地區為中心的反政府動亂，從洪武初年起至崇禎朝不斷，政府軍隊也不斷征剿鎮壓。政府討伐叛亂，以成化元年、嘉靖七年(1528)和嘉靖十八年(1539)的所謂「藤峽三征」規模最大，其中初征用兵數量最多，歷史影響最大。此役的主帥是總兵官征夷將軍趙輔(1486年卒)和贊理軍務的左僉都御史韓雍(1422–1478)，但任官翰林院編修的廣東瓊山人丘濬(1421–1495)也與此役的用兵和善後方略有密切關係。丘濬提出的用兵建議雖然獲得朝廷正式採納，但韓雍事實上並不依照丘濬的方略用兵。史籍對這段事情有所記述，但對其中的底蘊著墨不多。¹

趙輔和韓雍在大藤峽用兵的主要戰役中大勝，但以大藤峽為基地的動亂卻依舊向外擴散。大藤峽作為反政府武力的活動中心，其重要性要到十六世紀下半期起才消失。²丘濬當時和以後所建議的善後事項雖然多數沒被採用，但他的主張卻有同調者在。他的主張究竟是甚麼？他最初提出的用兵建議為何又能夠獲得朝廷採納？這些問題都是了解成化元年大藤峽何故用兵以及大征之後亂事何以持續所必須回答的。

* 本文係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CUHK442607項計劃部份成果。作者感謝匿名審稿人所提出的建設性意見，並已據之有所修訂。

¹ 明代大藤峽用兵之事，傳統記述見田汝成：《藤峽紀聞》，載所著《炎徼紀聞》(通行本)，卷二；或項德楨(編)：《名臣寧攘要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明刊本(北京：北京圖書館，1999年)；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歷代紀事本末》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三九〈平藤峽盜〉。近代記述見高言弘、姚舜安：《明代廣西農民起義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張益桂、徐碩如：《明代廣西農民起義史稿》(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最近研究有麥思杰：〈大藤峽瑤亂與明代廣西〉(廣州：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

² 《明實錄》嘉靖中期之後藤峽(斷藤縣、大藤峽)之名甚少出現，有助反映此點。

兩廣動亂背景與成化元年大藤峽用兵決定

要了解丘濬用兵和善後事宜的內容特色，便需要先知道明代兩廣直到成化初年的瑤亂情形。明代兩廣地方瑤人分布甚廣，在明王朝向西南邊區擴展實質統治的過程中，不服統治而起的動亂也開始得很早。因為大藤峽地區主要居住的是瑤人，策動叛亂者也多屬瑤人，故此當時習慣上都以「瑤亂」視之。但峽區內的動亂以及後來以峽區為基地向外擴散的動亂，其參與者除瑤人之外，還有僮人、漢人和其他的土著，當時的官方文件也因參與者的成份不同對動亂略有區分。據文獻所載，當叛亂者以瑤人為首或為主要成員時，他們會被稱為瑤賊或瑤寇。當叛亂者由瑤人、僮人和其他土著組成時，他們會被稱為蠻賊或蠻寇。當叛亂者還包括漢人或原來的編戶齊民時，他們被稱為賊或寇。他們從廣西越境進入廣東活動時，被稱為流賊。在境內各處輾轉活動的則被稱為浪賊。³我們要注意的是，這些各色賊寇之中，確實也有單純從事劫掠、沒有更高目的之徒。

兩廣之中，廣西的少數民族種類和數量都比廣東多。廣西主要的土著武力，左江太平府黃姓土官以及右江田州府岑姓、思明路黃姓土官，在洪武元年(1368)夏天已經納款降服，願受約束。但洪武二年(1369)九月便有上思州「酋蠻黃龍關(又名黃英傑)作亂，有眾萬餘」，以致朝廷要「命潭州指揮同知丘廣為總兵官」前來平定。同年又有「諸蠻叛」的事情。洪武四年(1371)更是「谿峒蠻獠亂」，「柳賓蠻賊攻劫融縣」，而「大藤峽峒蠻聚眾攻劫郡縣」。大藤峽的峒蠻不久被柳州衛軍擊潰，「搜剿殆盡，一方遂安」。次年韓觀(1414年卒)就任桂林衛都指揮僉事後，對於蠻獠的鎮壓和殺戮更加殘酷。⁴

《廣西通志》明載的瑤亂始見於洪武八年(1375)，作亂的地方在「平樂府谷塘等村」。但洪武年間(1368–1398)此後的幾次動亂，主要是峒蠻和土官發起的，瑤人不是主角。

永樂朝廷對瑤人採取了招撫手段，但大亂雖然沒有，小亂卻也不曾停止。所以宣德時，便因「廣西瑤僮弗靖，以都督山雲充總兵官鎮之」。山雲(1438年卒)的軍紀較嚴，鎮壓和殺戮之餘，動亂也相對減少。⁵

³ 相關文獻主要是涉事官員的奏疏和地方人士的意見，除了見於有關人物的文集之外，很多也收入嘉靖年間黃佐等纂修的《廣東通志》(香港：大東圖書公司影印明嘉靖間刻本，1977年)卷七〈事紀五〉及卷六七〈外志四〉；另見林富、黃佐等(纂修)：《廣西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間刻本(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卷五五、五六〈外志六、七〉。「浪賊」稱謂在十六世紀後半期起的記載上較為常見。

⁴ 以上及以下數段記敘和引文，除另注出處外，均據《廣西通志》卷五五〈外志六〉。韓觀傳記見《明史》，卷一六六，頁4479–81。

⁵ 山雲傳記見《明史》，卷一六六，頁4482–83。

英宗正統六年(1441)，大藤峽的瑤亂再度突顯。瑤人「山賊」集眾流劫平地平民，延及桂平等處。以後正統九年(1444)、十年(1445)、十四年(1449)都有「蠻夷」之亂，主要發生在桂林府的修仁、荔浦等處。正統末年起的動亂，僮人參與的更多。景泰元年(1450)後，情況愈加險惡，受影響的地方遠至宜山等縣及立山等處，大藤峽也變成了叛亂瑤僮乃至其他流賊的主要根據地。景泰三年(1452)三月，朝廷承認廣西「潯梧柳慶連年賊寇流劫，邊民荼毒」。⁶當時擬調兩廣兵力合攻，但因廣東西南鄰近廣西的茂名賊寇不絕，只得命令前線總兵相機行事。稍後雖然廣西參將范信「殺獲大藤峽等處賊首侯通三等二百三十有奇」，並稱「蠻寇遁散」，⁷但瑤眾不久復聚，並且勢力更大。結果是年七月，朝廷派遣著名都御史王翹(1384–1467)總督兩廣軍務，負責平亂。次年三月，王翹被召還，在兩廣只有半年多些。⁸次月朝廷派遣右都御史馬昂(1399–1476)接任，仍然總督兩廣軍務。景泰五年(1454)五月，又命他兼任廣西巡撫。馬昂在兩廣不足四年，天順元年(1457)二月奉命致仕。⁹在他主政的時期內，瑤僮都有起事，並且動亂照舊延及廣東西部和中部地方。天順改元之後，大藤峽確實成了瑤人和流賊的大本營。流劫廣東州縣的武裝勢力，都從這裏出發，向東越過梧州進入廣東肇慶府地方，向東南通過鬱林、岑溪等地進入廣東高州府和廉州府地方。

廣東方面的情況原來比較安定，洪武十五年(1382)二月才有討平陽山、歸善等縣的「蠻寇」事情，¹⁰朝廷和瑤人的關係整體上也較好。到了洪武十六年(1383)二月，才有首次征討「瑤賊」的紀錄。這次動亂延及江西地方，「永新、龍泉山民互相扇動，……勢甚猖獗」，規模看來不小。洪武三十一年(1398)三月，才又有「仁化縣賊鍾均道寇南、韶，肇慶西山瑤作亂」，這鍾均道似乎也是瑤人。西山在廣東西

⁶ 《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年)，卷二一四，景泰三年三月壬子，頁七下。

⁷ 《廣西通志》，卷五五〈外志六〉，頁八下。

⁸ 王翹傳記見《明史》，卷一七七，頁4699–4702；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340–43, Hok-lam Chan撰“Wang Ao”傳。其任命及召回時間分別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一八，景泰三年七月乙未，頁二上至二下；卷二二七，景泰四年三月庚辰，頁一〇下。

⁹ 馬昂《明史》無傳，《實錄》小傳見《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年)，卷一五三，成化十二年五月庚午，頁六下至七上。其任命、兼任、致仕時日分別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二八，景泰四年四月庚子，頁五上至六上；卷二四一，景泰五年五月癸酉，頁一〇上至一〇下；卷二七五，天順元年二月庚子，頁五下。

¹⁰ 此段及以下數段記敘和引文，均據《廣東通志》，卷七〈事紀五〉，無特別處不另出注。

南部的羅旁地區，既是瑤人的聚居地，也是動亂之源。¹¹這次動亂似乎有瑤人遙相呼應的態勢。

是時朝廷基本上仍用招撫政策為主。鍾均道次年即建文元年(1399)三月便聽朝廷招撫歸降，並被任命為仁化縣「扶溪巡檢司副巡檢」。同年五月，「連州賊兒阿孫降」，結果「連州西岸巡檢司添設副巡檢，以阿孫為之」。¹²這個招撫歸降然後任命為副巡檢的做法，一直繼續至永樂年間(1403–1424)。朝廷用這個低微的官職，將反叛者納入王朝的行政體系，利用他們來管理治安和吸納尚未歸化之人。

永樂朝可能因為用兵安南，需要安定後方之故，對瑤僮普遍實行招撫懷柔政策。成祖即帝位後，先前再度叛亂的鍾均道潛伏無蹤，地方官要求朝廷對他用兵。成祖不允，並在永樂二年(1404)四月敕諭廣東三司說：

往歲都督韓觀奏鍾均道已死，朕即不復究理。今布政司言其尚在，欲調兵剿捕。事之未明，不足深究。爾等但盡撫綏下人之道，無為多事以擾害之。夫上有愛民之實，則下無失所之民，民既得所，自不為患。且人孰不願為善，間為不善，亦有出於不得已者。既能改過，亦務容之，無絕其自新之路。若此人果在，能不為非，即聽其安生樂業，不必究問。¹³

這道敕文顯示，朝廷洞悉地方官與原住民關係惡劣的緣故，而且主要站在原住民方面設想問題。以和為貴，避免趕盡殺絕，是此時的政策基調。

永樂三年(1405)，朝廷免除了瓊州府熟黎的徭差以及生黎的徭稅，並且利用「黎首」招徠未服黎人，次年在其他地方也開始用「瑤首」來招出未服政府的瑤人。這個政策看來成績顯著，《明太宗實錄》和嘉靖《廣東通志》都不斷有黎首、瑤首朝貢的記載。成祖為表彰其向化，「賜賚遣還，仍敕有司免其賦役，自今黎、瑤來朝，皆如之」。

正統二年(1437)廣東瑤亂再度出現，當時廣西瑤人與「流賊」合作，越境進入廣東，隨之攻陷肇慶府新興縣城，剽掠一空。但越境入寇次數增多，還是正統十四年廣州黃蕭養大亂之後的事情。¹⁴此時的「流賊」瑤僮都有，而瑤人因為地理分布

¹¹ 羅旁地方的瑤人動亂，直到萬曆五年(1577)大征之後升瀧水縣為羅定州，並且設立東安和西寧兩縣屬之之後，才較長期受到控制。最新相關研究見劉勇：〈李材與萬曆四年(1576)大征羅旁之役〉(「中國西南地區文化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7年1月27–29日)。

¹² 《廣東通志》，卷七〈事紀五〉，頁一〇下，引黃佐《革除遺事》。

¹³ 同上注，卷七〈外志五〉，頁一二上至一二下；《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年)，卷三〇，永樂二年四月甲午，頁一〇下至一一上。

¹⁴ 黃蕭養亂事見*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p. 659–61, Hok-lam Chan撰“Huang Hsiao-yang”傳。

之故，勢力較大。丘濬以及他同時的廣東地方官都曾指出，廣東本來沒有盜賊之亂，自從黃蕭養之亂調動廣西土兵尤其狼兵到來作戰之後，才開始發生和蔓延。他們指出，廣西土兵在廣東作戰，因而知道廣東的富裕情形、地理形勢和防守虛實，後來伙同土賊開始在廣東的邊境地方盜劫，漸漸越境深入流劫，又脅迫被劫的平民從賊，因而勢力坐大。¹⁵

景泰二年(1451)四月，「山瑤」寇廉州府和雷州府。六月，其他的「賊」也攻陷欽州。接著廣州府和廉州府多處有山瑤出沒流劫鄉村，殺掠人財，焚燒衙門，官兵窮於應付。景泰三年秋冬王翹總督兩廣軍務時，「一意推誠撫諭」，撫安廣東之後，還使廣西的「瑤僮款狃峒獠皆聽命來歸」。但次年王翹離任之後，「寇盜暫止而復作」。接任的馬昂在天順元年春離任，其間情況更壞。兩廣將官失機誤事，科斂錢財，互相推搪，不肯合力敉平賊亂。朝廷只得在任命馬昂時，特別授權官兵不夠用時，起用廣西土官和征調「狼家軍士」，並且給予土官爵祿上的優待。¹⁶景泰七年(1456)，廣東瀧水「瑤賊」作亂，「諸山叛瑤」響應。馬昂用來討平他們的，正是「廣西狼兵及僮人」。同年大藤峽「賊」也糾合荔浦等處賊，劫掠縣治，殺擄居民，朝廷命總兵柳溥(1461年卒)等征剿。

天順年間(1457–1464)是兩廣瑤亂最嚴重的時代，當時負責剿撫大事的長官是右僉都御史葉盛(1420–1474)。¹⁷葉盛在天順二年(1458)四月被任命為兩廣巡撫，直到天順八年(1464)八月改任北方邊塞宣府巡撫。¹⁸他沒有總督兩廣軍務的權力，只是在大征時充任參贊軍務，平時沒有足夠力量協調兩廣將官的軍事行動。當時廣東除了有廣西來的流賊之外，還有海寇和本省的山寇。「瑤賊」更加出入無阻，剿不勝剿。天順三年(1459)四月才「詔討連山縣瑤賊」，九月又發生「廣西瑤賊攻圍化州」事情，官軍用兵始終無效。天順五年(1461)，朝廷決定對大藤峽大事用兵。二月，命都督僉事顏彪(1475年卒)佩征夷將軍印，充總兵官，征剿兩廣「瑤賊」，並且調動南京、江西及直隸九江等衛官軍一萬名從征。¹⁹

顏彪在天順五年十一月，帶領部隊以及兩廣官軍、土兵、民壯、民款等進攻大藤峽地區，結果斬獲首從賊人3,217級，攻破巢穴721處，燒毀房屋禾倉17,200間，

¹⁵ 詳見丘濬：《重編瓊臺稿》，《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二一〈廣東備禦瑤寇事宜〉，頁四九下至五〇上，以及下文所述相關事情。

¹⁶ 《明英宗實錄》，卷二二八，景泰四年四月庚子，頁五上至六上。

¹⁷ 葉盛傳記見《明史》，卷一七七，頁4721–24；*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p. 1580–82, Lienche Tu Fang 撰 “Yeh Sheng” 傳。

¹⁸ 葉盛任命時間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九〇，天順二年四月己卯，頁六上；改任時間見《明憲宗實錄》，卷八，天順八年八月乙未，頁四下。

¹⁹ 《明英宗實錄》，卷三二五，天順五年二月丙申，頁四上至四下。

奪船503隻，奪回被虜兩廣良民男婦531名，獲牛馬520頭匹、器械5,710件。²⁰次年六月，再攻打潮州以及大藤峽周邊地方三處，又斬首5,614級，俘虜男女2,225人，獲牛1,007頭、馬57匹、器械共21,087件，奪回被虜兩廣良民男婦1,047名。其中單在峽區內的龍山便斬首二千餘級，但沒有燒毀房屋和攻破巢穴的報告。²¹參贊軍務的葉盛兩次都在最快的時間內向朝廷奏上顏彪的「捷音疏」，天順七年七月顏彪便以此功獲陞為都督同知。顏彪雖然斬殺眾多，其戰績並不彪炳。他因「圍大藤峽久無功，聞僉都御史吳禎在武宣縣殺降，報至，遂亦殺降附諸蠻及民之供給者」。²²葉盛為他草奏報捷，所以不能獲得丘濬等廣東人的原諒。

顏彪實際上也沒有動搖大藤峽叛亂者的實力，這從兩件事情可知。天順七年（1463）十一月十三日，竟然發生了七百名「大藤峽賊夜入梧州城」的事件。當時廣西「總兵官泰寧侯陳涇駐兵城中，會太監朱祥、巡按吳璣、副使周璣、僉事董應軫、參議陸禎、都指揮杜衡、土官都指揮岑瑛等議調兵，夜半賊駕梯上城，涇等不覺，遂入府治，劫庫放囚，殺死軍民無算，大掠城中，執副使周璣為質，殺訓導任據」。陳涇擁有官軍數千而竟然無計可施，到次日中午才與賊人談判成功，獲得歸還副使而縱賊出城，連同「隨軍器械並備賞銀物，皆為賊有」。朝廷聞訊震驚，下令兵部計議處置之法。²³同時「廣西流賊入廣東界，劫虜肇慶之新興、陽江及雷、廉、高州等處吏民財畜，仍圍困城池」，直到次年三月，葉盛及兩廣各自的副總兵、總兵官和巡按、三司等官才能「調官軍土兵擊之，斬獲首從賊二百八十級」。²⁴在此之前之後的越境劫殺報告，還有多起。

天順八年四月，國子監生封登（《明憲宗實錄》作封澄）上奏論析大藤峽形勢和賊情，要求「選良將，多調官兵和狼兵攻滅之」。兵部奏請申敕「葉盛等急督將官量調官軍土兵人等設法撫捕」。²⁵此後兵部經過詢問兩廣來朝高級官員的意見後，終於在成化元年正月決定再派大軍征討大藤峽。是月十六日，「命中軍都督同知趙輔佩征夷將軍印，充總兵官，右都督和勇〔1474年卒〕充遊擊將軍，浙江布政司左參

²⁰ 葉盛：《葉文莊公兩廣奏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山西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四年（1631）葉重華刻本，卷一一〈題為捷音事〔疏〕〉，頁一上至二下（天順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題）。

²¹ 同上注，頁七下至一〇下（天順六年三月十三日題）。

²² 《明英宗實錄》，卷三五四，天順七年七月丙辰，頁六下至七上。

²³ 《明憲宗實錄》，卷一，天順八年正月壬午，頁一四上至一四下；《明史》，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頁8219。

²⁴ 《明憲宗實錄》，卷三，天順八年三月甲戌，頁一三下至一四上。

²⁵ 同上注，卷四，天順八年四月乙未，頁六上。按《明史》所載封登奏疏較《實錄》詳盡，見《明史》，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頁8219–20。

政韓雍升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贊理軍務，往征兩廣蠻賊」。²⁶七日之後，兵部尚書王竑(1413–1488)條上「兩廣剿賊安民事宜」。王竑在條陳中主要採用了丘濬的主張，並且還明列丘濬強調的軍隊必須禁止「斬殺幼兒、婦女及被脅來歸之人以為功」的行為。²⁷三日之後，首席大學士李賢(1408–1467)更向朝廷呈遞丘濬的〈兩廣用兵事宜〉，公開給予稱贊和支持。²⁸

丘濬的建議為何能夠取信於王竑和李賢這兩位在用兵上的實際決策者？這點史籍和近人論著都沒有論及。丘濬是景帝景泰五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向李賢提交用兵事宜時只是任職編修。²⁹編修係正七品官員，在翰林院的史官編制中只是中層官員，在包括講讀官在內的整個翰林院編制中還屬於初級官員。³⁰丘濬所說之所以能夠獲得王、李二人接納，除了是內容有理有據之外，重要的是他和這兩位朝廷大臣關係密切。從丘濬的傳記研究可知，原來他對王竑的人品素來敬仰，對其功績也充份肯定，中了進士之後，還被王竑聘為其子的家庭教師；³¹在天順年間，他也是以學問和文章受到李賢賞識的翰林晚輩。³²他更是李賢的女婿、官終兵部尚書程信的兒子、才學兼備的年青翰林官員程敏政(1445–1499)的長輩好友。³³這些人事關係，令到本來對於廣東事情特別關心和熟悉的丘濬所言，更形可信可行而獲得整體接納。

²⁶ 《明憲宗實錄》，卷一三，成化元年正月甲子，頁三下至四下。韓雍傳記見《明史》，卷一七八，頁4732–36；*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p. 498–503, Hok-lam Chan撰“Han Yung”傳。趙輔、和勇傳記見《明史》，卷一五五，頁4263–64；參看*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中“Han Yung”傳。

²⁷ 《明憲宗實錄》，卷一三，成化元年正月辛未，頁七下至八上。

²⁸ 同上注，卷一三，成化元年正月甲戌，頁一〇下至一四上。按《實錄》此條所載丘濬條陳內容頗為詳盡，在《實錄》體例中為罕見。

²⁹ 丘濬傳記見《明史》，卷一八一，頁4808–10；*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p. 249–52, Chi-hua Wu and Ray Huang撰“Ch’iu Chün”傳。

³⁰ 翰林院編制見《明史》，卷七三〈職官二〉，頁1785–88。

³¹ 參看Hung-lam Chu, “Ch’iu Chün (1421–1495) and the *Ta-hsii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pp. 369–72。丘濬此次用兵建議的內容，李焯然近刊丘濬傳記亦有論及，見李焯然：《丘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7–35；但本文此處及下注所見的丘濬與王竑、李賢關係，以及此關係與朝廷採納丘濬的兩廣用兵意見的關係，該書未見說及。

³² 此點可見於尹直：《睿齋瑣綴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明鈔本，1969年)，卷四，頁一下至三上。又，李賢死後，丘濬也是翰林院祭文的撰寫者，見丘濬：《重編瓊臺稿》，卷二四〈祭李學士文〉，頁三五下至三六上。

³³ 見程敏政：《篁墩文集》，《四庫全書》本，卷二九〈丘先生文集序〉，頁一七下至二〇上；卷三八〈書瓊臺吟稿後〉，頁一上至二上；卷五三〈簡禮部尚書瓊山丘公〉，頁三六上至三六下；卷五四〈與尚書瓊山丘公〉，頁九下至一〇上。

丘濬的用兵與善後方略

丘濬在上述正統末年至天順末年十五六年間兩廣亂況的背景下提出的平亂方略，主要見於〈兩廣用兵事宜〉和〈廣東備禦瑤寇事宜〉這兩份文件。³⁴十多年甚至二十年後，他在所著《大學衍義補》中的兩處議論，又提出了制馭瑤僮的更為成熟意見。³⁵

丘濬的用兵策略，主要是基於他對廣東賊亂大興原因的了解。對於廣東出現西來流賊之故，葉盛的說法是：「兩廣先年止有廣西瑤僮久為民患，因有征蠻將軍挂印鎮守。後因宣德以來，廣東官民不為後慮，招引廣西僮蠻越境佃種空閒田地，自此漸生流賊，勾引出沒。近年廣東黃蕭養作耗，始設副總兵鎮守。」³⁶他認為廣東的賊亂是咎由自取，沒有強調黃蕭養之亂所招致的後果。但丘濬卻如前所述，認為廣東賊亂的始作俑者是調來討伐黃蕭養的廣西狼兵（或廣東官員一般稱為的廣西土兵），而後來賊數增多則是平民為流賊脅迫而加入其隊伍所致。丘說的推論便是，狼兵本來便和瑤僮素有往來，所以瑤僮能從其處知道廣東的情況。

調征廣東的廣西土兵是寇亂之源的看法，其實也是當時廣東地方官的一般看法。景泰年間（1450–1456）總督兩廣軍務的王翹已經含蓄地指出：「後因黃蕭養之徒作耗，在於有司者不設法處置，惟務妥安，兵政無備，以致招集無藉，釀成兇禍，展轉不能禁遏。」³⁷天順八年十一月王竑詢問兩廣官員用兵策略時，廣東布政司右參議王英、按察司副使鄺彥譽等說的，更與丘濬所說如出一轍，而且可能便是丘濬理解情況的根據所在。王、鄺二人說：

廣東地方自永樂、宣德以來，素稱殷富，間有土賊，隨剿隨滅，不為大害。自正統十四年黃蕭養作耗，調發廣西土兵征剿，因見民物繁富而武備不修，自此始於近界劫掠。然不過五六十人，或百餘人。跡其來，俱自潯梧過境，而所掠財物，即於潯州河下貨賣。守備官軍受其貨賄縱之，以致賊徒日眾，遂至千百成群，越境攻圍府城縣治。比遣總兵官顏彪、都御史葉盛等統領漢達官軍前來征剿，未能成功，遽奏班師。軍猶未回，邊報已至。廣東雖有副總兵歐信督軍拒賊，賊眾軍少，不能抵敵。³⁸

³⁴ 丘濬：《重編瓊臺稿》，卷二一〈兩廣用兵事宜〉，頁四一下至四九上；同卷〈廣東備禦瑤寇事宜〉，頁四九上至五五上。

³⁵ 丘濬：《大學衍義補》，《四庫全書》本，卷一五三，頁一三上至一五下、一六下至一八上。

³⁶ 葉盛：《葉文莊公兩廣奏草》，卷一二〈題為地方事〔疏〕〉，頁一一下至一四下。

³⁷ 王翹：〈邊情疏〉，載《廣東通志》，卷六七，頁五上至六下。按此文見於汪森《粵西文載》（《四庫全書》本）卷五者，題作〈撫輯兩廣瑤僮疏〉。

³⁸ 《明憲宗實錄》，卷一一，天順八年十一月丙辰，頁三下至四下。

這便連同類亂事擴大和持續的原因也說上了，守備官軍受賄縱賊更是明顯的幫兇。他們指出的顏彪戰績，也與同一場合中廣西右布政使熊煉、按察副使袁凱的意見一致：「天順間，雖命總兵顏彪等前往征剿，不能成功，遽奏班師。賊因蔑視官軍，轉肆猖獗。」³⁹

賊寇能夠流劫廣東，原因在於守將防守不力。但天順後期廣東賊數所以大增，丘濬直指是顏彪殺降而降者為被逼從賊的無辜平民所致。他有如下一段動人的述說：

然此時賊只八九十為群，至多亦不過四五百人而已。近因總兵顏彪大征之後，賊眾遂多至於踰萬，少者亦不下二三千人。推厥所由，蓋是此輩皆是良民，方無事時，輸賦稅，供力役，養兵奉吏，將藉以為己之保障；一旦外寇入境，焚蕩其室廬，戕殺其親屬，欲入城則閉門不納，將入山則又恐遇賊，悵悵一身，四顧無歸，不幸遇賊，姑從之以延頃刻之命。賊劫持而虐使之，行則負擔，息則樵爨，攻城則驅之當矢石，反奔則棄以遺官軍。僥倖不死，賊去之後，乃趨官府輸賦役如當時。其心若曰：我之從賊，豈得已哉？他日賊平，我等皆故良民也。忽聞大軍之來，喜得更生，謂可以復見天日矣。大軍既至，其為真賊者皆相率遁入深山，了不可得，顧將不得已從賊者，禽獮而草薙之，用以為功，以希官賞。由是不得已從賊者，皆甘心為賊矣。賊日益多，民日益少，職此之由也。⁴⁰

丘濬的指責並不是個人之見，成化元年七月，監察御史李志剛也說：

近日四川、兩廣盜賊縱橫，所經鄉村城郭兵民之家，需其酒食，亂其婦女，驅人負擔，或少留畜貨與之，稍拂其意，多被屠戮。迨賊既去，有司追捕者，從而檢閱其家，得所留與物，輒以為窩盜分贓，加之考訊，鮮不誣伏。雖有巡撫、巡按臨審，但據成案，無復致疑。其被誣者懲於考訊之酷，甘心速死，罔敢異詞，所以受誣含冤而終莫能辯也。彼真為盜賊者聞之，必曰其人且爾，吾屬可知。是以招撫之而不肯革心。⁴¹

丘濬接著指出殺降對於高、雷、廉三府的嚴重後果說：「今高、雷、廉三郡，居民十去七八，驛道草木蕪塞，無復人行，數百里間寂無煙火，雞鳴犬吠之聲殆絕，不得盡力耕種，今將十年矣。惟城邑間有城隍處僅有存者，然又城門晝閉，食用不給，積氣成疫，死亡相繼。幸不死於兵，又死於饑，幸不死於饑，又死於疫，

³⁹ 同上注，頁四下。

⁴⁰ 丘濬：〈廣東備禦瑤寇事宜〉。

⁴¹ 《明憲宗實錄》，卷一九，成化元年七月丁未，頁一下。

天之禍此方人何酷耶？」⁴²丘濬用兵方略的特別之處，便是源於這個對於鄉土慘況的關懷和拯救之心。

丘濬〈兩廣用兵事宜〉一共有十四項，其基本策略是：「蓋賊之在廣東者當逐之，在廣西者當困之。逐之使其歸巢穴，困之使不得出沒，則賊坐斃矣。」其重要理據是：「蓋廣東本無賊，賊之來皆自廣西，而後居民之無所依歸者為之驅脅，於是為賊耳。使廣西之瑤盡歸巢穴，彼必不能獨立，此所以必行驅逐之策也。兵貴神速，廣西之賊非不欲一鼓而直抵其巢穴，禽獮而草薙之，但山嶺崎嶇，蹊徑狹窄，雖有百萬官兵，亦無所用之，此所以必行坐困之策也。」丘濬這裏是假定廣東作賊的原來都是良民，作賊只是被逼的。

他的逐之策略是：「須分數路，然後處處相遭，彼來迎戰則與之戰，彼不敢戰，只得歸其巢穴耳。」具體分為四路，分別從廣州的三江口、肇慶府新興縣、梧州府藤縣、廣州府連山出發，各有路線，總的向西推進，最終「皆會於潯州」，亦即大藤峽的東面出口。這個策略假定在廣東各處的流賊不能在廣東他處獲得接濟和庇護。

他的困之策略是包圍瑤人勢力最大的潯州大藤峽。他考慮的是地理經濟因素：「蓋大藤峽前臨河道，後抵柳、慶，左界昭、梧，右接邕、貴，其中皆是高山峻嶺，只是刀種火耕，蓄積有限，惟憑劫掠為生。況其所種之田，盡在山外，大軍一至，四面分守，據其要害，截其出路，彼不得擄掠，又不得耕種，不過一二年，則自斃矣。其餘龍山、力山等處，可以次第剪除。」這裏的要求有二：一是山外各種人都聽從政府，不與「瑤賊」交通；二是任務需要一二年的長時間才能完成。

要實行將瑤人困死於大藤峽山區，便要改變作戰時間和作戰方式。丘濬認為：「向時官軍屢征大藤峽，不能成功者，蓋由每年霜降以後，方纔進兵，此時賊已收穫，預將禾米收藏峒穴，所以官軍不能久困之。今大軍之行，必須以今年七月至潯州，會廣西總兵等官，相地安營，分兵亟出，蹂躪其青苗，使其今年無收。如此，則彼不虞我師之至，出其不意，而氣奪矣。然後次第修葺營壘，以為久困之計。」這樣才能在一二年間收到預期效果。

丘濬提出的善後工作分為經濟和政治兩方面。經濟方面，要作「屯軍為久守之計，宜調梧州藤縣等縣、潯州桂平等縣民丁，免其糧差，俾其屯耕山下賊田，時出官軍為之防護」。政治方面，對於因顏彪濫殺無辜致死的被逼從賊的平民，以及生還而不敢歸順的平民，他要求政府誠懇地認錯和進行招撫。大征總司令部要「既至而會三司官，設法遣官出榜招諭，或給以印信票帖為照。其榜文須明白痛切，明言前人之失，決不效尤。或時召其父老人等至於軍前，指天發誓，使其坦然不

⁴² 丘濬：〈廣東備禦瑤寇事宜〉。

疑。雖其平日從賊明有顯跡，若能翻然改過從善，亦曲加寬貸，或許其殺賊贖罪。若其人不係賊所逼脅，公然乘機自行劫殺者，不在招撫之限」。這個發動民丁佔領瑤人的山外耕種土地，同時盡力安撫平民的做法，除了將瑤人趕回山上，斷絕其在山外的經濟資源以致無力外出之外，主要作用在於挽回亂局中編戶齊民對政府所失去的信心。

在提高正規軍素質方面，丘濬要求總兵、內官約制「帶去旗牌等官，及試驗報效等項名色」。因為這些隨員「多由囑托買求〔而獲任命〕，志在貪功利己」。同時要求加強官軍紀律，「特差強幹御史或給事中一二員，……隨軍所在糾察，凡一應官軍敢有虐害居民，妄殺無辜，欺凌官吏，奪人財物，姦人子女者，即便指實奏聞區處，縱有軍功，亦不收敘」。還有，要軍人不許對隨部隊所在販賣酒肉等物的商人強買豪奪，以保證軍中食物不缺和衛生。

在增強軍隊作戰能力方面，丘濬要求利用本地的非軍方力量。首先是延請地方上的「父老及致事、聽選等官家居者，舉人、監生依親者，訪問賊情地勢，……如有願隨征者聽」。「官吏軍民人等，有父母妻子被賊殺害，有欲報讐，許赴所司報名，編成牌甲，名為義兵，隨軍調遣」。此外是訪求和製造瑤僮所用毒矢的解藥。

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一環，是強調起用土官土兵，實行「以夷攻夷」。朝廷為鼓勵廣西左右兩江土官衙門「加倍起兵，躬領赴軍前聽調」，要答應他們「成功之日，重加陞賞，給以誥命，封贈其父母妻室」，將土官在王朝禮制體系內，提升到和其他文武官員同等的地位。為了鼓勵土官土兵賣力作戰，還要給予他們應有的利益：「所調各處土官既至，加厚餉賞，俾其親立領狀，各認地方，從所徑便，自抵賊巢；所得賊之財物盡數與之，官軍人等不許抽分科奪，及其所俘獲賊屬，許得變賣。」此外還要用控制食鹽的買賣來控制和鼓勵土官。要在嚴禁土官衙門販賣私鹽的同時，用公家行銷的食鹽「以為賞勞土兵之資」。

丘濬這個用兵方略，其中幾個重點時人也有相同或近似之見。逐而困之和調整用兵時間的戰略，和當時兩廣地方官員、軍方甚至民眾的普遍主張相同。被王竑詢問的廣西右布政使熊煉、按察副使袁凱便說，應該「命大臣威望明信者為總兵，調湖廣土兵合兩廣土官狼兵，刻期俱至梧州會兵運策。先剿在外賊巢，至八月，會兵大藤峽，絕其糧道，則賊將自困矣」。⁴³他們只是沒有明言「在外賊巢」是在廣東而已。韓雍在南京會晤諸將討論進兵方略時，諸將也都說：「兩廣殘破，盜所在屯聚，宜分兵撲滅之。令一軍由庾嶺入廣東，而大軍由湖廣入廣西。賊在廣東者驅之，在廣西者困之。如是乃可滅。」韓雍超過十六萬大軍進駐潯州準備攻打大藤峽時，延當地父老問計，父老「皆曰，大藤天險，重巖密箐，三時瘴癘，某等生長

⁴³ 《明憲宗實錄》，卷一一，天順八年十一月丙辰，頁三上至四下。

其地，不能得其要領。且賊聞大兵至，為備益堅。莫若屯兵圍之，且戰且守，可不戰自斃」。⁴⁴由此可見，丘濬所擬並非只是出於個人的想當然構思。

丘濬提出重用廣西土兵的主張，也是之前文武官員提出過的。正統二年，廣西總兵官山雲便奏請，依照潯州府平南等縣耆民的建議，調用左右兩江的狼兵，將佔領近山荒田耕種的大藤峽山區「瑤寇」圍困起來。耆民們認為能夠招來狼兵，因為「左右兩江人多食少」，只要「選委頭目屯種近山荒田」，讓他們在經濟上獲益，土官便會樂於效力。但他們也要求狼兵要駐守數年，才能使「賊徒坐困，地方寧靖」。山雲在上奏時，其實已經會同廣西三司計議，「量撥田州等府族目土兵，分界耕守，即委土官都指揮黃竑領之，遇賊出沒，協同剿殺」。⁴⁵朝廷聽從了他的奏請，此後狼兵便成了廣西土司軍隊中的特殊部隊。上述廣西右布政使熊煉、按察副使袁凱，以及同時請求大征大藤峽的國子生封登，也都請求「多調官兵、狼兵」作戰。

〈廣東備禦瑤寇事宜〉主旨 在於抵禦入侵廣東西南的「瑤寇」，為〈兩廣用兵事宜〉所指的廣東賊亂問題提出更為集中的應對方法。這份事宜共有以下七個要點。

一、劃分防區，嚴格守備。廉州、高州、肇慶三府是戰火的重災區，流賊用兵來我退的戰略，使官軍不易追到。官軍要「三路並守，則賊之入境，無往而無備，虜掠無所得，久久自息矣」。三路至少「必須各守其分地，則責有攸歸，遇有賊入境，即便遣人飛報各營，使其知預備，或截殺，或塘伏，隨宜處置」等等。

二、扼守交通要害。「高、雷、廉三府地界，當其中皆有官路，……擇其要害賊所必由之地，立為營堡，差官軍守把，扼其來路」等等。

三、嚴格守備的警告系統。在「官路左右及邊界去處，設立煙墩砲架，置鼓柝烽火，撥軍丁或民壯守瞭」。

四、嚴格守城責任，官方與軍方必須共同負擔。「賊所以能竊入城池者，蓋是軍衛有司彼此相推，以至失誤。今後府州縣有衛所去處，……其城池責付有司正佐官員，設法與衛所掌印官率領軍丁老幼共守。其無衛所去處，令有司率民壯自守。……〔衛所〕仍令寫立保守城池不致失陷結狀，按月繳報合于上司，遇有失陷，並坐有司，不但專罪軍官」。

五、開通上報事發情形的途徑。要守土官員不得以懼怕失機獲罪之故，不肯申達寇略情形。「今後遇有賊寇掠殺，許令有司大小衙門徑自申奏，或被害之人自行赴京申訴」。

六、鄉村自立防守公事，以備官軍無能而賊至時能夠自衛。開建、瀘水、封川三縣，可依照廣西地方「凡無城池去處，人民自相團結，聚為山寨，賊來則入寨自

⁴⁴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三九〈平藤峽盜〉，頁2271。

⁴⁵ 《明史》，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頁8218。

保，賊去則下山耕種」之法，設立山寨。但「廉州、高州、肇慶等處官路東北近海去處，〔要〕擇地聚民，團結為村，立木為柵，開土為塹，塹之外種勞竹，植尖木，列竹簽圍繞。村鄉三五里隨勢設法，塞徑路，斷河橋。每村約一二百家，或三五百家，聚其父母妻子財畜其中，則民必堅心守死矣。仍令官軍於官路中巡哨，扼斷蠻賊往來之路。每村各立煙墩，遇有警急，即急收牛畜，閉門自守。仍禁往來巡哨官軍，不許入村侵擾，違者治以重罪」。

七、軍方加強保護農民耕作。「每遇人民耕作收穫之時，分散頭目統領人馬，於緊要去處截路塘伏，擁護人民。或主將親率頭目，耀兵近地，使彼知懼，不敢入寇」。

在最重要的城池防守事情上，丘濬的意見和天順八年五月南京監察御史鄭安說的一樣。鄭安上疏，請命良將和御史審查其他將領老師玩寇之罪，「然後申明軍法，凡賊人出入蹊徑官兵不守把，經過地方官兵不攔截，攻劫堡寨官兵不固守，所陷城邑所司不報聞，皆治以重罪」。他也認為這樣「則法令嚴而將士奮勇，賊可掃定而邊境獲寧」。⁴⁶

韓雍的用兵與善後方略

韓雍用兵的戰略是剪除大藤峽後方的主要羽翼，然後作中央突破，並不依照丘濬所擬的逐之於廣東而困之於廣西的戰略。他和趙輔統率的三萬官軍和蒙古騎兵七月從湖廣進入廣西東北，先在全州地區消滅了陽峒、西延的「苗賊」，然後九月加入以湖廣土兵和廣西土兵組成的全軍十六萬人，分五路直撲大藤峽區。大軍先在修仁和力山打敗敵眾，生擒一千二百多人，斬首七千三百多級。十一月到潯州，十二月初一日分兩軍共十三道，分別進攻大藤峽的南北兩方。鏖戰數日，結果生擒瑤亂首領侯大狗等七百八十多人，斬首三千二百多級。整個大征的第一階段軍事行動，共殺死大藤峽區的亂眾一萬多人，生擒近二千人。⁴⁷

韓雍的善後措施，雖然稍微參照了丘濬的兩個「事宜」，但也有明顯的不同之處，其要項如下：⁴⁸

一、軍事防守布局調整和將領人事調動。廣西方面，更換分守右江柳、慶等處左參將和分守左江潰州等處右參將二名司令官。廣東方面，分守肇慶等處的參將不變，但加強西南部接壤廣西的府州縣防務，要「廣東副總兵范信，專一在於高州石城駐劄，時常往來高、雷、廉三府地方，督屬操軍殺賊」。

⁴⁶ 《明憲宗實錄》，卷五，天順八年五月庚午，頁五上至六上。

⁴⁷ 《明史》，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頁8220-21。

⁴⁸ 韓雍：〈議處廣西地方事宜疏〉，載《粵西文載》，卷五，頁一六下至二三下。

二、增強廣西兵力的數量和質量以及廣西、湖廣、廣東官軍的協調能力。補足從前常駐廣西的湖廣、貴州客兵數量，並且保證其質量。湖廣要有官軍一萬名長川駐扎廣西，貴州要有五千名分兩班輪替駐守。⁴⁹ 此外，湖廣西南永州、道州地方，廣西東北全州、興安地方有事時，湖廣、廣西兩省的官軍要互相策應。廣東、廣西接境地方有事時，兩廣官軍也要互相策應。

三、以土官屯田常駐的建制加強鎮控大藤峽地區(尤其中間的水道)。恢復犯罪奪職的原任田州府上隆州土官岑鐸的官職，令其將本州原管土兵男婦盡數發遣，「遷來斷藤峽水中間地名碧灘，開創衙門，築立城堡居住，把截道路，控制本峽地方。將本州改隸潯州府。……仍將附近斷藤峽賊人占種並絕戶田土撥與耕種，五年之後，照依上隆州則例，輸納報效糧米」。這些土兵，還要補充潯州府原管土兵逃故後的數額。

四、將圍繞大藤峽的地方建成為一個概念上的以夷制夷防區，所有交通要害都設置巡檢司，以「眾所信服」又曾「領兵運糧，殺賊有功」的土人(當地土著，不必是瑤是僮)任副巡檢，協同管事。「合用弓兵就於本鄉照例編僉」。他們的職責是防止賊出，保障道路通行。具體上，在峽西南貴縣境內、峽西北武宣縣境內開設兩個巡檢司，峽內水道西北出口處、東南出口處、中間地方，恢復原來的巡檢司，但前二者駐地稍作移動。連同原有的峽山以南、峽水下游出口以東的兩個巡檢司，一共建置巡檢司衙門七個。「已上衙門，各於本處築立城堡，量撥軍兵守把，盤詰接遞」。

五、在梧州府藤縣的五屯地方，亦即大藤峽水道順流東入梧州府的地方，設立以僮人為副長官的五屯屯田千戶所。將該地受政府約束的僮民(約有二三千人)「盡數編作土兵；其見已投首在官，並逃亡軍丁，清理出官，與同土兵相兼操備。無事守把本處與斷藤相連白石寨、十二磯、濛江口地方，有警聽調各處殺賊」。

六、留下征進官軍中的南京蒙古軍四百多名，全部「留在廣東城安插居住。……內有家小者，乞勅南京守備官差官撥船起送前來，無家小者設法措辦，代為聘娶」。給予他們優待，「但遇兩廣地方賊情警急，聽調殺賊，有功照例陞賞」。

韓雍的戰略及其施行後果，雖然消滅了以大藤峽江北山區為據地的侯大狗勢力，但並沒有消滅瑤人的全部力量。成化二年(1467)十二月韓雍上奏報告：「斷藤峽殘賊侯鄭昂等七百餘人，架梯夜入潯州府城，焚軍營房屋一百六十二間，城樓一座，奪百戶所印三顆，殺男婦六十人，虜男婦三十三人。右參將孫震、把總

⁴⁹ 有關明代湖廣、貴州等地兵力調防廣西的情況參看彭勇：《明代班軍制度研究——以京操班軍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91–105。

指揮張英，率官軍追擊，斬獲賊首六十八級，獲艚船三十一艘，餘賊回巢。」韓雍因而被兵科給事中和兵部參劾，被命自陳緣故。⁵⁰

韓雍隨即作了行政區域的調整，並於成化三年(1467)上奏說：「諸瑤之性，憚見官吏，攝以流官，終難靖亂。請改設武宣縣東鄉等巡檢司，以土人李昇等為副巡檢；設武靖州於峽內，以上隆州知州岑鐸知州事，土人覃仲英世襲土官吏目。」⁵¹成化五年(1469)十一月，又因韓雍的得力部下廣東僉事陶魯的奏請，以及巡按御史龔晟的建議，在梧州府城設立會總督或贊理軍務都御史、鎮守太監和總兵官於一處的總府，以總制兩廣地方，⁵²行之近百年的兩廣總督兼巡撫的建制從此開始。⁵³但正如《明史》所說，「府江東西兩岸大、小桐江、洛口與斷藤峽朦朧、三黃等處，村巢接壤，路道崎嶇，聚眾劫掠，終不能除」。⁵⁴正德、嘉靖年間(1506–1566)三次府江、大藤峽(此時已改名斷藤峽)的大規模用兵，正是《明史》所述的證據。

丘濬的長期駕馭瑤僮策略

丘濬在《大學衍義補》中提出的平定兩廣瑤僮動亂的策略是長期的善後策略。《大學衍義補》的撰作歷時十年，成書於成化二十三年(1487)，⁵⁵故此丘濬在書中討論這個問題時，距離他提出〈兩廣用兵事宜〉和〈廣東備禦瑤寇事宜〉之時，至少也有十三四年。是時兩廣瑤亂已經不像天順年間和成化初年那樣的激烈和頻繁，丘濬更能從長遠的民族關係和地域治安問題著眼考慮，其議論也更為詳密。

為防止瑤僮出山劫掠，丘濬在《大學衍義補》中提出了軍民的自約和自保策略。⁵⁶主要做法有兩點：第一點是控制與瑤僮的貿易。瑤僮擄掠財物，「使吾內地之人不與之交通，則彼之得財無所用，而欲用之，亦無所於售。為今之計，宜敕

⁵⁰ 《明憲宗實錄》，卷三七，成化二年十二月庚申，頁九下至一〇上。

⁵¹ 《明史》，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頁8221。

⁵² 《明憲宗實錄》，卷七三，成化五年十一月乙未，頁三下至四上。

⁵³ 兩廣總督制度建立原委的最新研究見鄧國亮：〈景泰至成化初年兩廣政治形勢與梧州總府的設立〉(「中國西南地區文化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⁵⁴ 《明史》，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頁8221。

⁵⁵ 有關《大學衍義補》的撰作背景及其在明代思想文化史上的意義，參看Hung-lam Chu, "Ch'iu Chün's *Ta-hsieh yen-i pu* and Its Influenc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Ming Studies* 22 (Fall 1986), pp. 1–32；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載所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62–84。

⁵⁶ 此節議論見《大學衍義補》，卷一五三，頁一六下至一八上。

鎮守都憲，督責藩臬帥閫及守令將領，嚴束所部軍民，不許與賊交通。凡軍民人等，有入山峒生理，許其赴官告知齎載某物，赴某山峒貨賣，官司給與印帖為照，無帖者不許。責令供結，不許將帶違禁器物，惟許取其米穀生口土物，不許受其銀兩及其地所不產之物。違者枷號示眾，沒入其財物。親屬鄰保知情不首罪同。有首告者給以其財物三之一。如此則彼得物無所售，而不劫質以求財，而殺人以立威矣」。這點是丘濬從前沒有提過的。

第二點是加強城池防守。賊人之能夠暮夜竊入城邑，「殺死官員，掠去印信，……非彼之有能，乃我之無備也」。無備之故，「多因軍衛有司互相推調，夜間失于覺察」。應對之法是，「今後凡有城池去處，責令軍衛有司正佐官僚寫立領伏，責其與城相為存亡，有失陷者決不輕恕，則彼知罪責深重，不敢輕忽，則賊不能盜入矣」。在防禦的技術上，「每城必為內垣，薦棘樹柵，總為一門，昏夜既上城守，即不容復下，必至黎明然後開門。彼知無可生路，則寢不安席矣。又預蓄乳犬馴伏之，每五塹間用木為櫃，懸一吠犬，微有風聲，犬先知儆，彼不能駕梯登垣，而盜入之計無所施矣」。這點和從前的〈兩廣備禦瑤寇事宜〉所提的大致一樣，只是多了技術上的細節。

在控制瑤僮動亂的體制上，丘濬借鏡於明朝實施的廣西兩江土官制度，提出了立土官以馭土族的策略。⁵⁷ 丘濬認為，「兩江地方二三千里，其所轄狼兵無慮十數萬。今設為府者四，為州者三十有七。其府州正官皆以土人為之，而佐貳幕職參用流官，故今百餘年間，未聞有屯聚侵掠者。而所以為州縣害者，皆是不屬土官管束之人，錯雜州縣間者。其間雖或亦有有司帶管，及設土官巡檢者，然流官無權，彼知其不久而輕玩之，而所謂土巡檢者，官卑力薄，不足以相鈐制」。這是說兩江府州縣用土官為正官而以流官為佐貳的官制是有效的制度。流官州縣的問題在於，正官和巡檢要聽從上司的命令，本身又不久於任，因而作亂者無所畏懼。對於地位卑微的土巡檢，更加不怕。丘濬的具體主張如下：

今日制馭馴服之策，莫急於立土官。請用左右兩江之例，而微寓夫設立軍衛之意。蓋左右兩江府州之設，專以其地屬之一姓，臣所謂微寓設立軍衛之意者，眾建官而分其權也。凡今瑤僮，與編民雜居州縣之間，但彼依山箐以居耳。今宜特敕內外大臣躬臨其地，召集其酋豪，諭以朝廷恩威，將授以官，如左右兩江土官例，俾其子孫世享之意。有能率其種類五百名以上內附者，即授以知州之職；四百名以下，量授同知、判官、吏目等官。其官不拘名數，亦如衛所之制。既授，其投詞不須勘實，官給以冠服，遣部屬以驕從鼓樂送歸所居。徐俾其擇地立為治所，合眾力成之。既成具奏請印，俾推其中

⁵⁷ 此節議論見《大學衍義補》，卷一五三，頁一三上至一五下。

一人為眾所信服者掌印。則彼受朝廷爵命，必知所感慕，而其同類咸尊敬之，有不伏者，彼仗國威，併力除之不難矣。積久成俗，彼皆慕華風、習禮教，而知殺掠之為非。況眾設其官，勢分力敵，自足相制，不能為亂。而其中不能無自相爭訟者，須至申上司、奏朝廷，則國家之勢益尊，不勞兵戈，而一方安靖矣。

然所慮為後日患者，地界不明，異時不能無爭耳。宜乘其初，即遣官會同土酋，分立地界，或以溪澗，或以山阜，就於界上立石為識，大書深刻於上曰，某至某為有司界，至某為土官界。其中民地有深入其境者，即以外地無徵者與民易之，隨其廣狹不復丈量。其土酋所領地，就俾其認納稅糧，定為額數，日後不得有所加增。如此處置，庶幾其永無患乎。

這個眾立瑤僮土官管治瑤僮的主張有幾個特點：（一）瑤僮可以自己選擇族類中的有力人物為領袖，而領袖的官位等級隨其力量而異。政府對於這些特定時空產生的領袖予以承認，並且賦予世襲的權利；（二）瑤僮和非瑤僮尤其編戶齊民永久隔離居住。瑤僮住在山區，平民住在平地；（三）土官管轄區有一定的自治權利，但最高的法律裁決權仍在中央政府。朝廷是轄區內訴訟案件的終審法庭；（四）讓王朝的文化政策獲得落實。首先給予土官官服，使他看起來和流官沒有分別；（五）政府是誠意地給予土官管轄區自治的，所以要平民退出應該屬於土人的耕地，並且給予不變的認納稅糧數額。但同時也有限制土人勢力範圍只消不長的長遠目的；（六）承認瑤僮和兩江土官具有同樣政治待遇的同時，使他們的部族不易團結，力量不易集中。

丘濬這套體現以文化為主、政治為次的長遠政策主張，是在大藤峽大征多年之後才形成的。它是參照知情人士的建議，也是吸取韓雍利用土官入駐大藤峽的失敗教訓，以及韓雍只任土人為副巡檢的做法收效有限的結果。早在成化元年正月，廣西籍的刑部主事馮俊便曾上疏提出類似的主張。馮俊說，他「生長廣西，深識夷情，蓋廣西境內瑤僮數多，居民鮮少，洪武間設立田州、泗城等府州，選用其土人以為土官，世相統攝，百年於茲，遇警悉聽調用，效力居多，使之懷德畏威，良由處置得宜故也。其餘種類，止令流官兼管，是以反側靡常，近年益甚。今總兵官趙輔等奉命往征，賊平之後，恐有遺孽遠遁，一時不能悉誅。宜遣官招撫，或委令附近土官管束；或別立司府，推選其類為眾所信服者，各授以世襲長官，俾從其俗以治之」。當時的兵部認為馮俊所言「誠為遠圖，宜行令趙輔、韓雍等平賊之後，雜議勘斟舉行」。朝廷給予同意，⁵⁸ 韓雍也採取了部份意見，開設武靖州便是結果之一。⁵⁹

⁵⁸ 《明憲宗實錄》，卷一三，成化元年正月辛未，頁八上至八下。

⁵⁹ 《明史》，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頁8221。

馮俊和丘濬同樣提的做法，可以視之為積極地以夷治夷，重點是讓瑤僮自治。這與利用不同土族互相制馭的以夷制夷，性質上有所不同。丘濬比起馮俊所見更加深刻，主張更加具體。他對於瑤僮居地的改流歸土設想，似乎也沒有改土歸流的目的；讓瑤僮自治，並非作為最終對其直接管治的中間手段。丘濬看來對明王朝的文化優勢和吸引力充滿信心，認為透過文化政策和措施，最終還是能夠將這些地方融入常經的王朝體系之中。

整體上看，此時多數涉事人物的看法是，禍亂歸根到底起於守將不職，流官無能。將官和有司官既不能有效地威懾瑤僮，又不能守法而公平地對待他們。根本的解決之道便是做好吏治工作和實行改流歸土，以夷治夷，先用隔離政策，再長期地用文化政策，將瑤僮納入王朝體制之內，使瑤僮與編戶齊民在文化上成為一體。這種看法的構思和改土歸流政策的內容有所不同，改土歸流首先要求在行政上和政治上一體化，然後才透過文化機制來達致同樣的目標。在丘濬等人建議後的半個世紀中，改土歸流還是主流的看法，但卻見不到有效的政策能夠使吏治素質提高。

結 語

成化元年征討大藤峽可以說解決了當時危急的廣東西部和中部寇亂，但沒有徹底消滅以大藤峽為基地的瑤族反政府力量。丘濬和韓雍兩人的不同用兵策略，各自有其道理。丘濬明顯為的是廣東的利益，而他的策略也代表了當時廣東主要官員和大藤峽地區官民的看法。大軍全力先攻峽區，萬一不竟全功，破散的敵人只能東入廣東；但在軍隊龐大而指揮權力集中的條件下，廣東逐之而廣西困之，一氣呵成，稍假時日，也有奏效之理。這是丘濬所策畫戰略的深層思慮所在。韓雍明顯為的是速立軍功，他的戰略獲得遠征藤峽的外來正規部隊認同。懸軍利於速戰，擒王勝於捕夭，這是他一舉直攻大藤峽瑤人勢力中心的理據。他不及丘濬之處，是沒有平定以大藤峽區為主的廣西地方動亂的長遠計劃，也不願意用政治和文化的政策，給予瑤僮自治，而始終依賴武力鎮壓和威攝的力量。

景泰、天順、成化年代的官員，不管在朝在外，都認識到地方吏治好壞才是「賊寇」出沒的關鍵原因。設立兩廣總督主要還是軍事上的應對之道，故此雖然此後越境進入廣東劫殺的事件減少了，但圍繞著大藤峽地區的瑤僮叛亂始終不平。⁶⁰ 丘濬以夷治夷的改流歸土主張，其實等於承認現實中流官吏治無法改善，

⁶⁰ 近刊論著有認為廣西土官黃璇的政治行為是導致大藤峽景泰年間用兵的原因以及成化大征的始作俑者，而廣西土官互相爭利，以及兩廣官員和地方勢力各為自己利益而結合的作為，是延續大藤峽輻射出來的亂事的原因所在。見David Faure, “The Yao Wars [下轉頁133]

但這主張後來的高層官員也不見得普遍認同。奉命到廣西征剿瑤僮或反叛土司的官員，多數主張的還是乘亂事平定、鎮壓成功而實行以夷制夷的改土歸流政策。⁶¹ 但丘濬提出對土族實行的「眾建官而分其權」主張，其後看來似有獲得採用之處，雖然被採用的程度以及性質，仍有待深入研究才能判斷。而在成化年間，他的善後主張只有酬賞有功土官一項得到明顯落實。⁶²

[上接頁132]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i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ed.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pp. 171–89。

⁶¹ 丘濬《大學衍義補》中提出眾建土官的以夷治夷主張，十六世紀也有其同調者，但在廣西官員則多數主張或傾向於改土歸流做法，姚鏗和王守仁都是這樣的例子。最近的相關討論見Leo K. Shin, “The Last Campaigns of Wang Yangming,” *T'oung Pao* 92 (2006), pp. 121–26。

⁶² 時人引用丘濬這項主張向朝廷提出要求的事例見《明憲宗實錄》，卷三〇，成化二年五月丁丑，頁五上；卷六三，成化五年二月丁未，頁七上至七下。

Qiu Jun and the Big Rattan Gorge Campaign of 1465

(A Summary)

Hung-lam Chu

In Ming times, anti-government revolts based at the Big Rattan Gorge (Datengxia) area in central eastern Guangxi had great consequences for the social security and ethnic relationship of the provinces of Guangdong and Guangxi. The Ming court responded to the regional turmoil with three large-scale military campaigns, respectively launched in 1465, 1528, and 1539. The first of these campaigns involved the largest number of soldiers and had the greatest of historical impact. The military leaders of this campaign were assistant censor-in-chief Han Yong and commander-in-chief Zhao Fu. But Qiu Jun, a Guangdong native from Hainan, then a compiler in the Hanlin Academy, was also an important figure in the campaign because the court had formally adopted his strategy for the military actions and their aftermath. Han Yong did not in effect put Qiu Jun's strategy into action, but neither was he able to end decisively the turmoil despite his successes on the frontline.

The present paper studies the century-long Ming government policy in dealing with ethnic risings in Guangxi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1465 campaign. It then analyzes the strategy and tactics Qiu Jun and Han Yong respectively devised for the campaign itself and for postwar rehabilitation. It further analyzes Qiu Jun's strategy for long-term control of the Yao and Zhuang aborigines, which he devised a decade or more after the 1465 campaign. The paper argues that Qiu Jun and Han Yong each proposed their strategies in accordance with different interests: Qiu for those of Guangdong natives, Han for the campaigning soldiers. Han lacked a plan for the long-term peace of the area concerned. Unlike Qiu, who eventually proposed a self-government for the ethnic Yao and Zhuang and a cultural policy for drawing the aborigines to the government, Han relied on military suppression and the effect of deterrence. Nevertheless, Qiu's measures for rehabilitation were mostly ignored by the mainstream bureaucracy. During the two decades after the 1465 campaign, only his proposal for rewarding native officials who helped the government in the campaign was put into practice. The turmoil of the Gorge area continued as a result.